

证券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公告编号：2017-02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116,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郝志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9,058,908	99.9958	57,100	0.0042	0	0

2、议案名称：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5,694,008	99.7518	3,422,000	0.2482	0	0

3、议案名称：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9,106,008	99.9992	10,000	0.0008	0	0

4、议案名称：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9,106,008	99.9992	0	0	10,0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8,232,730	99.9980	10,000	0.002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5,646,908	99.7484	10,000	0.0007	3,459,100	0.2509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9,106,008	99.9992	10,000	0.0008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冯亚军	877,903,457	63.65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083,458	99.8590	0	0.0000	10,000	0.1410
5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83,458	99.8590	10,000	0.141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八项议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